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董俐

電話：04-37061544

電子信箱：e-p21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75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 書函、外交部 函、QR Code

(A09030000E_1130075861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75861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75861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出版新編112年度「為民服務白皮書」(第24期)之電子檔已置於該局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boca.gov.tw>)首頁/為民服務專區/為民服務白皮書，並可以掃描所附QR CODE下載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6月25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30065326號書函轉外交部113年6月19日外授領秘字第11364002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6/27 17:48:53 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頭城家商 113/06/27



1130004961